



投 標 須 知

- 一、名 稱：113 年度資訊中心及總行網路設備維護案。
- 二、內 容：詳如附件-專案徵求文件。
- 三、維護地點：依本行指定地點。
- 四、廠商資格：**(各項文件請加蓋與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留印鑑相同之公司大、小章或授權書上之授權印章，如非正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文件資料量大時可於首頁蓋章並各頁加蓋騎縫)**
 1. 需具有經濟部核發之變更登記表(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含)以上)。
 2. 最近一期完稅稅單。
 3. 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須檢附近二個月內之查詢紀錄)。
 4. 具備銀行資訊中心核心網路維護經驗(應提供合約影本)。
 5. 具備思科網路專業證照(應檢附證照影本及員工在職證明或勞保投保證明)。
 - (1)CCIE(Cisco Certified Internetwork Expert)至少 1 名。
 - (2)CCNP(Cisco Certified Network Professional)至少 2 名。
- 五、押標金：**新臺幣 25 萬元正**(請開立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抬頭為板信商業銀行)，於投標當日至本行 30 樓繳交，未得標之廠商當日無息退還，該押標金於得標廠商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該保證金於合約到期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 六、領標須知：
 1. 檢附資料：須檢附上開第四條(1~5 項)資格文件始得領標。
 2. 領標時間：**113 年 1 月 2 日至 113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
 3. 領標地點：本行總務部(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30 樓)。
- 七、本案承辦單位及聯絡窗口：
領標問題請洽：總務部 李宜蓉 電話：(02)2962-9170#2765
規格問題請洽：資訊部 宋政龍 電話：(02)2965-2666#2264
- 八、開標日期及地點：
113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 時假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6 樓 2603 會議室，參



加投標廠商請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若非負責人參與投標者，請參與人攜帶身分證件及授權書以供核對。

九、決標方式：以參加投標廠商之開標價進入本行所定底價且最低者為得標，若均無廠商進入本行底價時，本行得請各廠商當場再比價或議價，並以進入本行底價且最低價者得標，無結果時即宣布流標並退還押標金，本行另行辦理招標或議價事宜。

※本行不公布底價，但公布得標廠商決標價。

十、簽約：得標者應於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簽約手續，其契約單價除另有規定外，按決標總價與標單明細表總價比例調整之，得標廠商如認顯有不合理之處，應於開標/議價時提出，逾期不簽約者本行得視為棄權，除沒收押標金外，取消其承包權並應賠償本行一切損失。

十一、維護期間：113 年 1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8 日止。

標單明細表：項次 6 維護期間 113/4/12~114/1/8

標單明細表：項次 18 維護期間 112/11/12~114/1/8

十二、付款方式：合約期間按季支付費用，並於季末憑該季維護紀錄單及發票請款；維護期間本行網路設備若汰換或退役，其維護項目費用僅支付至當季。

十三、服務內容：

1. 定期保養：每年提供 4 次定期保養，時程另行約定。
2. 故障檢修：服務標的物若有故障情形發生，本行應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廠商進行維修。
3. 服務時間：分為 7*24、5*8，且設備故障提供即時諮詢服務並於 2 個小時內到場，且於到場後 4 小時內完成修復，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修復作業，得以優於同款規格之良品替換。

十四、罰則：廠商應於接獲本行通知後 2 個小時內到達，每逾 1 個工作小時以該項維護標的物合約總價之 1‰計罰違約金；並應於到場後 4 個小時內完成修復，如未能於約定時間內修復，應免費提供同等級(或以上)之備品，直至故障完全修復為止，每逾 1 個工作日以該項維護標的物合約總價之 3‰計罰違約金，違約金以合約總價之 20%為上限，違約金得於下次付款時扣除或另行支付或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若違約金超過履約保證金，超過部分廠商應於事實發生後 10 日內以現金或支票補足(請開立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抬頭為板信商業銀行)，倘因此而致本行遭受損失，本行得請求賠償，並得終止合約。

十五、保密條款：

1. 貴公司及其相關人員對於因執行 貴我雙方合約所得知、接觸、本行及其關係企業、往來客戶、員工等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文件、圖說、報表、電腦資料、數據、營業秘密等），不論口頭、書面或任何形式， 貴公司承諾採取必要的保密措施，除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法院命令、或經本行書面同意外，絕不洩漏或交付予與 貴我雙方合約無關之第三人，且不得為 貴我雙方合約目的以外之其他不當利用行為，亦不得擅自記錄、複製或以任何方式留存前開資料，如有違反， 貴公司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本行、本行關係企業及客戶、員工因此所遭受之全部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
2. 貴公司同意要求並確實監督其人員（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之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及履行輔助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遵守前開保密義務，並對上開人員因違反本條保密義務造成本行、本行關係企業及客戶、員工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六、資訊安全：

1. 廠商應遵守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行資訊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
2. 廠商提供之設備（軟、硬體），應保證不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或其他安全性問題。
3. 倘因廠商提供之設備（軟、硬體）致本行遭受損失，經第三方單位確認可歸屬於廠商之責時，廠商應負賠償之責。
4. 非經本行書面同意，不得將作業複委託他人。
5. 廠商應遵照符合「金融機構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要求。
6. 倘因廠商提供之設備（軟、硬體）致本行遭受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廠商亦應負責。



- 7.如廠商未遵守本條規定致未符合資訊安全要求，經本行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按日計罰合約總價 3%之違約金，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 8.廠商倘若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應將應變程序及事件說明第一時間通報本行，本行並保留對其受託業務之稽核權。若廠商發生可能影響業務之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確保本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或本行指定之人能取得廠商辦理業務之相關資訊，包括資通安全控管機制及相關系統之查核報告，及實地查核權力。

十七、其他：

- 1.訂約時所需之印花稅雙方各自貼足。
- 2.本投標須知為合約條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之一部份，如有疑義以本行解釋為準。
- 3.因本案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4.本招標文件投標廠商應仔細詳閱，如有疑問，應於 113 年 1 月 4 日下午 5 時前以書面傳真 FAX：2957-2011 或 Mail(46271@bop.com.tw)方式提請解釋，否則本行即認為招標文件無問題，決標後得標廠商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設備規格、增加總價或付款方式.....等。

板信商業銀行
「113 年度資訊中心及總行網路設備維護案」
徵求文件

壹、專案說明.....	3
一、簡介.....	3
二、專案名稱.....	3
三、專案範圍.....	3
貳、資訊安全.....	5
參、廠商資格.....	5

壹、專案說明

一、簡介

板信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進行 113 年度資訊中心及總行網路設備維護作業，因此推動本專案以為因應。

二、專案名稱

本專案名稱為『資訊中心及總行網路設備維護案』（以下簡稱本案）。

三、專案範圍

（一）本案網路設備維護項目主要為（表一）

（表一）

項次	地點	設備種類	設備型號	數量	設備位置	維護等級
1	資訊部	交換器	Cisco 2960G-48TC-L	1	RJ5	7x24
2			Cisco 2960X-48TS-L	1	IBM 機櫃	7x24
3			Dlink DGS-3630-52TC	6	IBM 機櫃	7x24
4			Cisco C9200L-48T-4X	2	Q2	7x24
5			Cisco C9200L-48T-4G	11	Q2、Q4、RJ1、RJ2、RJ4、RJ5、RH1、RH4	7x24
6			Cisco C9300-24TA	8	RK3、RK5	7x24
7		其他路由器	Cisco 4321	3	RH2、RH5	7x24
8		核心交換器	Alcatel 7700 (提供 Alcatel 6900 備品)	1	RH3	7x24
9			Alcatel 9700 (提供 Alcatel 6900 備品)	1	RJ3	7x24
10			Cisco 9404R	2	RK3	7x24
11		核心路由器	Cisco ASR10011X	2	RK3	7x24
12		線路負載平衡設備	LinkProof 1008	2	RJ4、RJ5	7x24
13		伺服器負載平衡設備	F5-BIG-LTM-i10800	2	RK5	7x24
14		認證軟體	Cisco ISE	1	Cisco 認證軟體	7x24
15	總部大樓	核心路由器	Cisco 2821	1	28F	5x8
16			Cisco 2921	1	28F	5x8
17			Cisco 4331	1	28F	5x8

項次	地點	設備種類	設備型號	數量	設備位置	維護等級
18	總部大樓	其他路由器	Cisco 4321	1	27F	5x8
19			Cisco 1941	1	27F	5x8
20		核心交換器	Cisco 4506	2	28F	5x8
21			Cisco 4500 光纖模組	2	28F	5x8
22		交換器	Cisco WS-C2960G-48TC-L	11	27F~31F	5x8
23			Cisco 2960L	1	27F	5x8
24	備援中心	防火牆	PA220	1	異地備援中心	5x8
25			ISR4331/K9	1	異地備援中心	5x8
26			人員服務項目： (1)提供 4 次定期保養 (2)網路設定服務 (3)F5 設備到場服務 (4)異地備援演練 (5)網路設定及設備上架 (6)機房搬遷設備盤點及 參數設定	20/ 人次		
			數量合計	66		

(二)其他

1. 本案維護期間：113/01/09~114/01/08。
2. 維護期間本行網路設備若汰換或退役，其維護項目費用僅支付至當季。
3. 部份交換器未列入維護標的由本行提供備品，維護廠商負責設備參數設定及上架替換作業，設備項目清單如(表二)

(表二)

項次	設備型號	數量	設備位置	機櫃
1	Bay Network	1	資訊部	RJ5
2	Cisco WS-C2960G-24TC-L	1	資訊部	RJ5
3	Cisco SG200-26	2	資訊部	RH2
4	Dlink DAP2690	3	總部大樓	18F、22F

(三)本案內容需求如下：

1. 資訊中心、總行大樓網路設備維護(含上線、設定檔轉換與調整)。
2. 主管機關要求之資訊安全保護措施。
3. 新型態資訊安全風險之防護。
4. 新網路架構及功能導入之諮詢。
5. 伺服器虛擬化平台交換器設定調整。
6. 異地備援中心環境設備設定。
7. 異地備援線路自行切換作業。
8. 系統維運之技術移轉與教育訓練。
9. 維修等級為設備故障提供即時諮詢服務並於 2 個小時內到場，且於到場後 4 小時內完成修復，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修復作業，得以優於同款規格之良品替換。
10. 配合機房搬遷，設備盤點及參數設定等服務項目。

(四)本案承辦單位及聯絡窗口：

承辦單位：資訊部

承辦窗口：宋政龍 電話：(02)2965-2666#2264

電子郵件：35026@bop.com.tw

貳、資訊安全

- 一、廠商應遵守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行資訊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
- 二、廠商提供之設備（軟、硬體），應保證不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或其他安全性問題。
- 三、倘因廠商提供之設備（軟、硬體）致本行遭受損失，經第三方單位確認可歸屬於廠商之責時，廠商應負賠償之責。
- 四、非經本行書面同意，不得將作業複委託他人。
- 五、廠商應遵照符合「金融機構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要求。

參、廠商資格

投標廠商於領表時需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 一、資本額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
- 二、具備銀行資訊中心核心網路維護經驗。
- 三、思科專業網路證照 CCIE(Cisco Certified Internetwork Expert)至少 1 名。
- 四、思科專業網路證照 CCNP(Cisco Certified Network Professional)至少 2 名。



授權書

本廠商參與貴行於 113 年 1 月 8 日召開「113 年度資訊中心及總行網路設備維護案」議價會議或公開招標會議，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行使議價、減價或決標等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簽名或授權印章如下：

(1) 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2) 授權印章 (投標/議價專用章)	
------------------------	--

廠商名稱：

公司印章：

--

負責人印章：

--

※ 注意事項：

- (1) 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需與變更登記表印章相同，若印鑑不符者本行得拒絕廠商參與投標/議價。
- (2) 廠商代理人於參加投標/議價時，應依規定於現場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正本。